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4-144

包号：伊川政采磋商新(2024)0067 号-1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参加的伊川县民政局失能半失能老人照料护理中心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根据磋商小组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价：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345000.00 元

服务期：从合同签订日至项目结束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

项目负责人：王新丽

证书编号：A201909010300109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56 号

采购人：伊川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洛阳诚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请你方接到本通知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到伊川县民政局签订合同。

采购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发包人： 伊川县民政局

设计人：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伊川县民政局失能半失能老人照料护理中心设计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设计费 (元)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效果图	初步设计	施工图			
	伊川县民政局失能 半失能老人照料护理中 心设计项目		√	√	√	√		¥345000.00 元
总设计费：¥3450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元整)								

注：项目为原址新建一所集生活照料、居家养老、医疗护理、康复保健、休闲娱乐为一体的能半失能老人照料护理中心，主要解决城乡特困人员兜底养老服务，项目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500 平方米，其中包含新建养老服务综合楼，地上三层；新建门



卫，地上一层；并配套电气工程、暖通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及铺装工程等。

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批文	1	合同签订后二周	
2	设计委托书	1	合同签订后一周	
3	地质勘察报告	1	合同签订后一周	
4	CAD 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一周	
	此下无正文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及建筑方案	4		
2	施工图	8		
	以下无正文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叁拾肆万伍仟元人民币，（¥345000）



元，含 6%增值税普通发票）。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 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69000	方案报批通过后三日内完
第二次付费	30%	103500	提交初步设计，经发包方认可后。
第三次付费	40%	138000	提交施工图，经发包方认可后。
第四次付费	10%	34500	项目施工期间配合现场方案调整、 设计变更、技术指导，至项目完工。
以下无正文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



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另行书面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照实际工作量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每节点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设计人 3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伊川县民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责任人：(签字) 王新丽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56 号

邮政编码：471023

电 话：0379-63258198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分行

银行帐号：41001501110050201587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2024年11月26日

